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具体方式仍在与交易方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本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核查，自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原因，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但考虑到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本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积极与交易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交易方案等具体工作，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

签署重组协议。

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公告和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0: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副董事长王军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项目负责人张宜霖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投资者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